

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连海拟征公告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海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为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项目（海州段），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，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土地位于板浦镇，拟征收板浦镇集体土地约 1.5555 亩（1037 平方米）、板浦镇周圩村集体土地约 37.4835 亩（24989 平方米），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，海州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。

具体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等工作完成后，由海州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凡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，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李恺博；联系电话 80307066。

